

XINBIAN SHEWAI

林毓辉 王益英 王宗贤 主编

新编涉外
经济法律
与实务

JINGJI FALU YU SHIWU

世界知识出版社

新编涉外 经济法律与实务

林毓辉、王益英 王宗贤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1 号

责任编辑: 王 江

封面设计: 丁 品

新编涉外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林毓辉 王益英 王宗贤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 28.5 字数: 729000

1992年9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 8001—16000

ISBN 7-5012-0449-7/G·107 定价: 14.50 元

序

随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和我国对外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也在不断充实和完善。深入研究涉外经济法和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法制，是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对外经济贸易交往的需要。这一点，已引起我国各方面的重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所部分教师在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了《新编涉外经济法律与实务》这样一书，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这无疑是一件有益的工作。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准确而系统地阐述现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和实务；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这是本书的特点。相信它的出版会对涉外经济法律教学、研究和有关实际工作有所帮助。

袁宝华
一九九一年八月

前 言

涉外经济法是对外开放的宠儿，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日益发展条件下产生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如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它以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为自己存在的客观依据，并以此作为自己调整的对象。这种社会关系，就是涉外经济关系。

所谓涉外经济关系，顾名思义，其特征就在于它具有涉外因素，即或者关系主体的一方是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或者其客体来源于国外或将输往国外；或者这种关系的发生与国外有联系。从涉外经济关系内涵看，它既包含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含横向的商品、技术、资金、劳务的流转关系。前者是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实行管理、管制和监督过程中形成的，以服从为原则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例如，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外贸管理、技术进出口管理、外商投资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等。后者是我国与外国的或者营业地分别处在我国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所发生的，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的经济合作与各类贸易关系。例如，对外货物买卖，对外货物运输和运输货物保险，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转让，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以及外商来华举办外资企业等等。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以来，为了适应迅速发展的对外经济贸易交往，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规，这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这

些法律、法规,按其制定的机关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如下层次: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其中序言和第18条,明确地规定了我国同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原则,以及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的法律地位。这是其他所有涉外经济立法的根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涉外经济活动的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等。

(三)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行政措施、决定和命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等。

(四)国务院各部、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等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有关命令、指示和规章。如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会计制度》,劳动人事部制定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等。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等等。

除上述国内立法以外，10多年来，我国还缔结、参加了一系列有关的国际条约，如中外双边贸易协定、中外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外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除我国声明的保留条款外），以及有关的国际惯例，也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目前，我国现有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已经有相当数量，它们涉及各个领域，尽管这些方面的立法还需继续完善，但总的来说，我们在对外经济贸易的交往中已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涉外经济法当然也不例外，它应对外开放的呼唤而出台，反过来又必将对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产生重大的影响。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要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宣传和普及涉外经济法，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前提下，使对外开

放不断扩大，更加富有成效。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涉外经济法律与实务》，不揣浅陋地把它奉献给涉外律师、公证员、审判员、企事业法律顾问，涉外经济贸易人员和法律院校的师生们，以及对本领域有兴趣的所有读者，作为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所的教师林毓辉、王宗贤、王益英、汤树梅、刘素荣、徐秀春和现已走上工作岗位的本所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黄辉、梁琨等同志。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力求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结合实际，准确、系统地阐述我国现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实务。书中所引用的文件、资料，一般截至1991年6月。

承蒙世界知识出版社王江同志大力支持，使本书得以问世，在此谨表深切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匆促成书，错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赐教。

编 写 者

199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履行合同的担保	19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5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9
第 二 章	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沿革	4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54
第三节	对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	6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	65
第五节	出口配额管理	75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8
第 三 章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	88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8
第二节	关于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	108
第三节	交货共同条件	120
第四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26
第 四 章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	14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海上货物运输	142
第二节	对外贸易航空货物运输	160

	第三节	对外贸易铁路货物运输	165
	第四节	对外贸易货物多式联运	170
第	五 章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74
	第一节	概论	17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176
	第三节	对外贸易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	189
	第四节	索赔	193
第	六 章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196
	第一节	专利	196
	第二节	商标	217
	第三节	有关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227
	第四节	专有技术	233
第	七 章	国际技术转让	23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239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方式	248
	第三节	我国对技术引进的管理	259
	第四节	国际许可合同主要条款分解	267
第	八 章	补偿贸易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签订补偿贸易合同的准备工作及应注意 的问题	283
	第三节	补偿贸易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	288
	第四节	补偿贸易商品的作价、补偿办法及补偿期	291
	第五节	补偿贸易的信贷、担保和支付	295
	第六节	补偿贸易中的保险	300
	第七节	我国对补偿贸易的管理和优惠政策	303
第	九 章	对外加工装配	308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概念和做法	308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313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中关于料、件和成品的一般规定	318
第四节	工缴费的确定和支付	321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中的保险	323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中的税收和优惠待遇	325
第七节	海关对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	328
第十章	国际租赁	332
第一节	概述	332
第二节	国际租赁的形式	342
第三节	我国涉外租赁的主要做法	349
第四节	国际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353
第十一章	涉外工程承包	361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概述	361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的当事人及其基本权利和义务	366
第三节	涉外工程承包程序和准备工作	373
第四节	涉外工程承包中的招标与投标	382
第五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396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上)	412
第一节	我国举办合营企业的宗旨、原则和对设立合营企业的基本要求	413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	418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428
第四节	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和出资期限	433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下)	440
第一节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440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计划、物资购买与产品销售	444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47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劳动工资管理	451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455
第十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主要	
	法律问题	45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45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主要法律问题	466
第十五章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法律问题	475
第一节	国家对海洋石油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合作开采	
	海洋石油的政府主管部门和专营机构	476
第二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模式	479
第三节	石油合同的特点及中外合同者的权利	
	与义务	483
第四节	石油合同的内容和主要条款	489
第五节	关于防止海洋污染的规定	496
第十六章	双边投资条约、《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	
	的投资争端公约》和《建立多边投资担保	
	机构公约》	499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	499
第二节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	
	公约》	508
第三节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517
第十七章	经济特区的涉外经济法（上）	529
第一节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立法概况	529
第二节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534
第三节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541
第四节	经济特区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	544
第五节	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的法律规定	549

第六节	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法律 规定	561
第十八章	经济特区的涉外经济法(下)	566
第一节	经济特区土地使用和商品房管理的法律 规定	566
第二节	经济特区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	575
第三节	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的法律规定	583
第四节	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社会劳动保险 的法律规定	589
第五节	海关对进出经济特区货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599
第十九章	海关法	605
第一节	海关法和海关	605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制度	608
第三节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制度	610
第四节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制度	628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	63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41
第二十章	外汇管理法	649
第一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沿革和外汇管理的方针	649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	655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659
第四节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664
第五节	对留成外汇和外汇调剂的管理	670
第六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674
第二十一章	国际结算及有关的法律问题	679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679
第二节	汇票	682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689

第四节	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	693
第五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700
第六节	国际支付协定	709
第二十二章	涉外税法	71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13
第二节	个人收入所得税	731
第三节	其他涉外税	737
第二十三章	国际双重征税的产生与避免	748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及种类	748
第二节	判定居民的标准和确定所得来源的原则	750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产生与避免	758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769
第二十四章	涉外仲裁	780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780
第二节	仲裁协议	782
第三节	仲裁机构	78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79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796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贸易诉讼	799
第一节	涉外经济贸易诉讼与国内民事诉讼的区别	800
第二节	涉外经济贸易案件的管辖权	802
第三节	外国国家和外国人在涉外诉讼中的地位	810
第四节	司法协助	812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816
第二十六章	涉外公证	820
第一节	涉外公证的概念和意义	820
第二节	涉外公证的业务范围	822
第三节	涉外公证的原则	825
第四节	涉外公证机构的组织和领导	827

第五节 涉外公证程序	829
第六节 涉外公证的管辖	834
附 录	837
一、专利请求书	837
(一)发明专利请求书	837
(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838
(三)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839
二、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	840
三、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854
四、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858
五、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860
六、租赁合同	863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	868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880
九、外资企业章程主要内容	890
附: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891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与外商所发生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涉外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通过合同的法律形式实现的，因此，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基本的法律规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迅速发展，与外商签订的经济合同与日俱增，合同反映的涉外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为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涉外经济关系的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有秩序地发展，我国除在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外，还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此外，我国还核准了1988年1月开始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有这些都是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法律渊源。其中，民法通则中规定了经济合同，包括涉外经济合同的一般原则。而涉外经济合同法则涉及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反

合同的责任，以及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等问题，成为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因此，本章拟以涉外经济合同法为主，集中介绍涉外经济合同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我国40年来处理涉外经济事务的经验，尤其是在总结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经验的基础上，参照了其他国家和国际惯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它体现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独立自主原则

独立自主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处理对外关系，其中包括对外经济关系所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遵循这一原则，就是要求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相互尊重对方的社会经济制度、政治独立和经济自主，在发展相互经济关系过程中，决不允许对别国发号施令，干涉别国的内政，进行渗透、控制和颠覆。每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都拥有永久主权，别国不得侵犯。每个国家对本国领土上的一切人和物都有排他的管辖权。一切处于一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必须服从该国的法律，不得干预所在国的内部事务。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第7